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向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投科技”）转出资金累计 51,823.66 万元（呈现季末资金流入，季初资金流出），年末余额 1,308.54 万元。部分资金由募投专户转出至第三方再由第三方转入翎投科技。公司已在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与翎投科技的资金往来事项。中兴华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江技术公司与翎投科技之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目的和性质、两者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诉讼判决书显示，公司部分案涉供应商诉请的工程款、服务费金额与公司已确认的应付款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对相关项目成本费用差异作出合理解释，中兴华所也无法确定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针对上述异常情形，中兴华所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函证、询问、实地察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及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公开查询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也无法判断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此，中兴华所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事项涉及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华所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中兴华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首先，公司将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与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提高财务核算信息质量及效率，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按照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及时全面、准确反映财务信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最后，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审计，促进与实现公司规范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